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份高管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和传真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董事吴潮忠先生、洪惠平先生、李丽璇女士、曾旭钊先生、郑栩栩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，董事杨传楷先生因公务出差，书面委托董事曾旭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阮锋先生、罗绍德先生、普烈伟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孟超先生、王哲生先生、黄晓鸿先生、许玲玲女士和吴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>的议案》；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《关于<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>核查意见》，全文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对外

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;

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